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核數師變動

本公告乃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辭任」)。下文載列香港大華馬施雲於辭任函中所提及的理由。

香港大華馬施雲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持續溝通，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指出，彼等在向管理層取得若干所需資料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遇到延誤。於本公告日期，尚有若干事項仍未能解決，包括但不限於(a)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交回的審核確認書；及(b)管理層對本集團商譽、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包括模型、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詳情；而香港大華馬施雲仍在等待管理層向其提供所需資料。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以及完成必要審核程序所需的必要時間及精力後，香港大華馬施雲預計其將無法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的時間表按時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因此，香港大華馬施雲決定提請辭任本集團核數師。

香港大華馬施雲已於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辭任有關的意見分歧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涉及上述辭任的意見分歧或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香港大華馬施雲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的職責，在評估長盈的委任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能力及才幹，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審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審核建議及審核計劃；(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長盈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長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載。